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三、<u>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取得第一款或前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或期貨商業業務員之資格，並參加同業公會舉辦之期貨專業相關課程十五小時以上者。</u></p>	<p>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本規則修正發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證基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以資明確。</p> <p>二、為協助期貨商廣納多元人才，鑑於從事內部稽核工作者，應具備專業查核能力及期貨專業知識，復考量期貨商品具複雜性，經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明定具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且取得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或期貨商業業務員之資格，並參加期貨專業相關課程者，為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之一。</p>

<p>本規則修正發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證基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p>		
---	--	--